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战略合作方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基于公司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雅达罗定、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公司旨在通过各方的紧密合作，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鉴于此，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拟向雅达罗定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年化5%单利计算，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雅达罗定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雅达罗定间接股东上海汇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即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一致。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财务资助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注册资本：12334.437086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罗定市附城街道宝城东路 6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频开关式电源、高频元件、调幅器、调谐器、电线产品、磁性电子元件及注塑产品、电子线路板及其配件，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铂泰电子持有其 100%股权。

被资助对象唯一股东铂泰电子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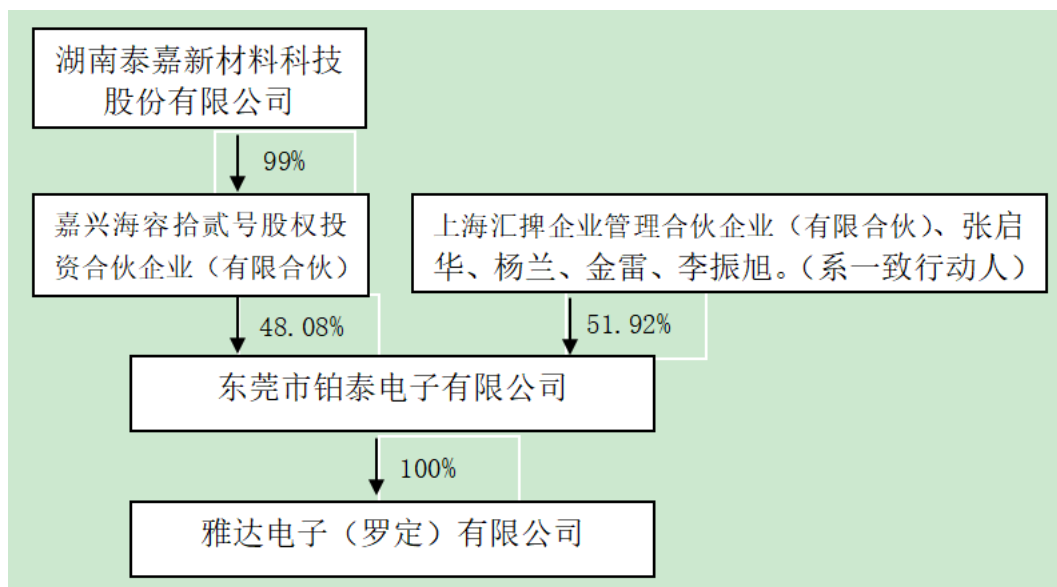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
2	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8%
3	张启华	10.10%
4	杨兰	6.90%
5	金雷	6.06%
6	李振旭	11.54%
合计		100%

注：（1）上述股东中，上海汇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为一致行动人。在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

项上，均以上海汇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2) 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精密制造产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被资助对象相关的产权关系结构：



3、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533.86	81122.75
负债总额	25505.01	22647.16
所有者权益	62028.85	58475.5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005.88	42874.76
利润总额	-3543.61	-2895.78
净利润	-2578.81	-2929.63

4、关联关系说明：雅达罗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查询，被资助对象雅达罗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雅达罗定无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

2、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

3、借款利率：年化 5%单利计算

4、主要用途：仅限于雅达罗定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雅达罗定保证不将款项挪作他用。

四、未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说明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1、雅达罗定间接股东上海汇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即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目前尚不具备对雅达罗定按其间接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经济能力，因此上述经营股东不对此次财务资助按其间接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风险防范措施

雅达罗定间接股东上海汇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即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雅达罗定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雅达罗定等主体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团队管理成员杨乾勋已被聘任为雅达罗定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能够有效的对雅达罗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主导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将做好被资助对象的风险管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现状、信用状况、涉诉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持续风险评估，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整体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的深入合作，有助于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雅达罗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雅达罗定唯一股东铂泰电子

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雅达罗定间接股东上海汇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即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认为：此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的深入合作，有助于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雅达罗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反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整体风险可控。此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的深入合作，有助于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雅达罗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此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